



## 冷凍冷藏運送車查核結果

日期：103-7-15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本(103)年六月底接獲檢舉有貨物運輸業未依消費者指定之方式運送貨品，甚至以一般車輛運送冷凍冷藏食物之事件，遂於本(7)月 13 日進行聯合稽查，共計攔檢 15 部運送食品之車輛；15 輛均未依規定製作溫度紙本紀錄，其中 6 輛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保存溫度條件。新北市衛生局除現場請其改正外，並發出限期改正通知。

行政院消保處接獲檢舉後，有鑒於近期天氣炎熱，食物運送之安全直接影響消費者健康，旋即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查核事宜，並於本月 13 日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、新北市政府消保官、衛生局及警察局，於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及五股新北產業園區等處，攔檢 11 家物流運送業之 15 部車輛；15 部車輛均未製作溫度紙本紀錄，其中 6 輛(5 家宅配通、1 家第一名店股份有限公司)，分別為載運水果、水餃、魚貨等食品，於運送途中未依規定方式保存，車廂溫度凍度不足(冷藏 7°C 以下、冷凍-18°C 以下)，恐影響消費者食之安全。(如附表)

對於本次查核結果，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：

- 一、已請衛福部督促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辦理。地方衛生機關除當場請業者改正外，並發出限期改正通知書。
- 二、請衛福部加強稽查，本處亦將視情況發動全國消保官辦理聯合查核。

※本文摘自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-消費資(警)訊-新聞稿